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地下段通風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預定時間	流程內容
09:30-10:00	報到
10:00-10:05	主辦單位說明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05-10:20	計畫內容說明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20-11:00	綜合討論
11:00	會議結束

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規劃單位：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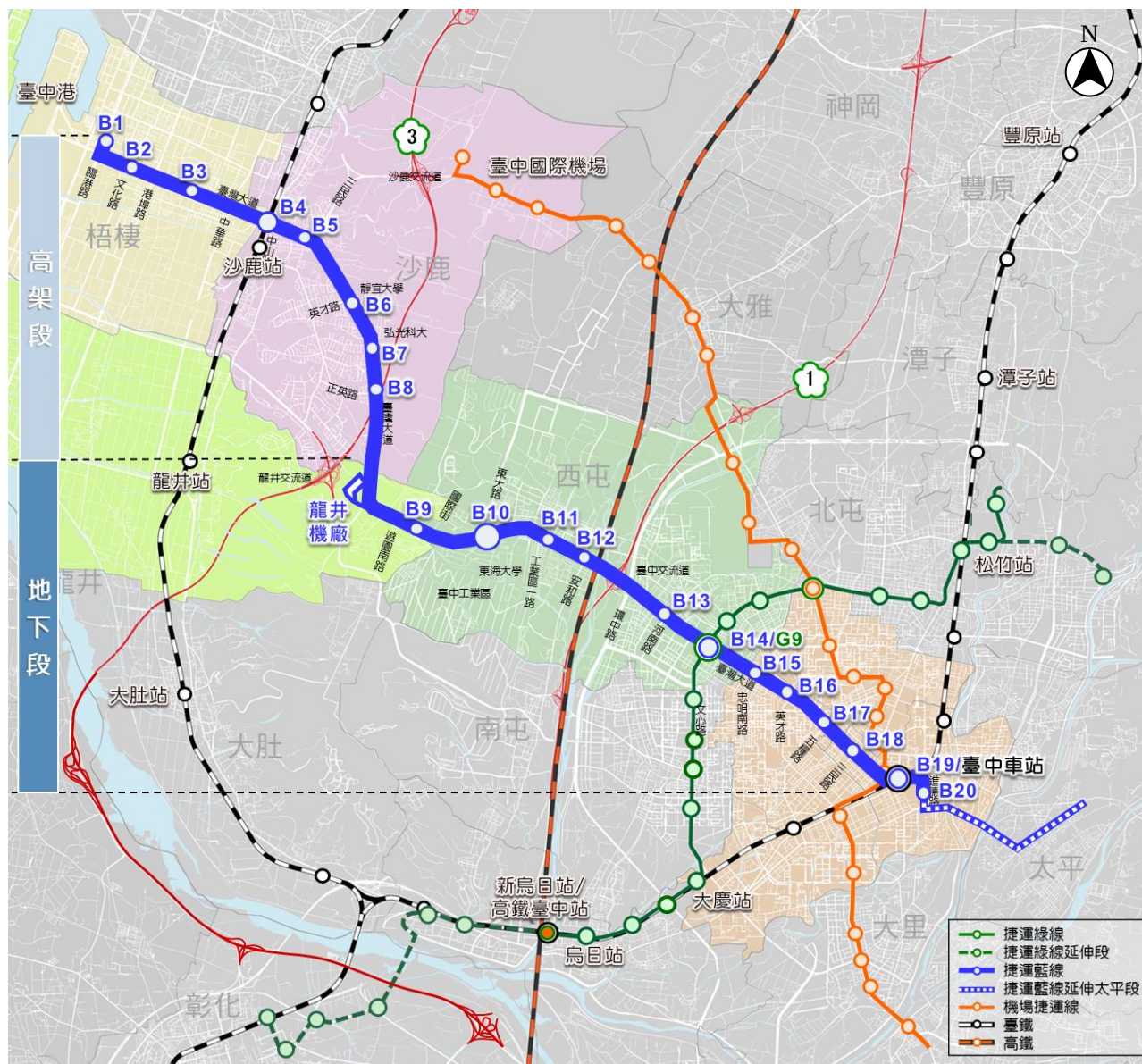
座談會主持人：連主任秘書昭榮

簡報單位：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簡報大綱

- ◆ 計畫緣起與目的
- ◆ 變更位置及範圍
- ◆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辦理程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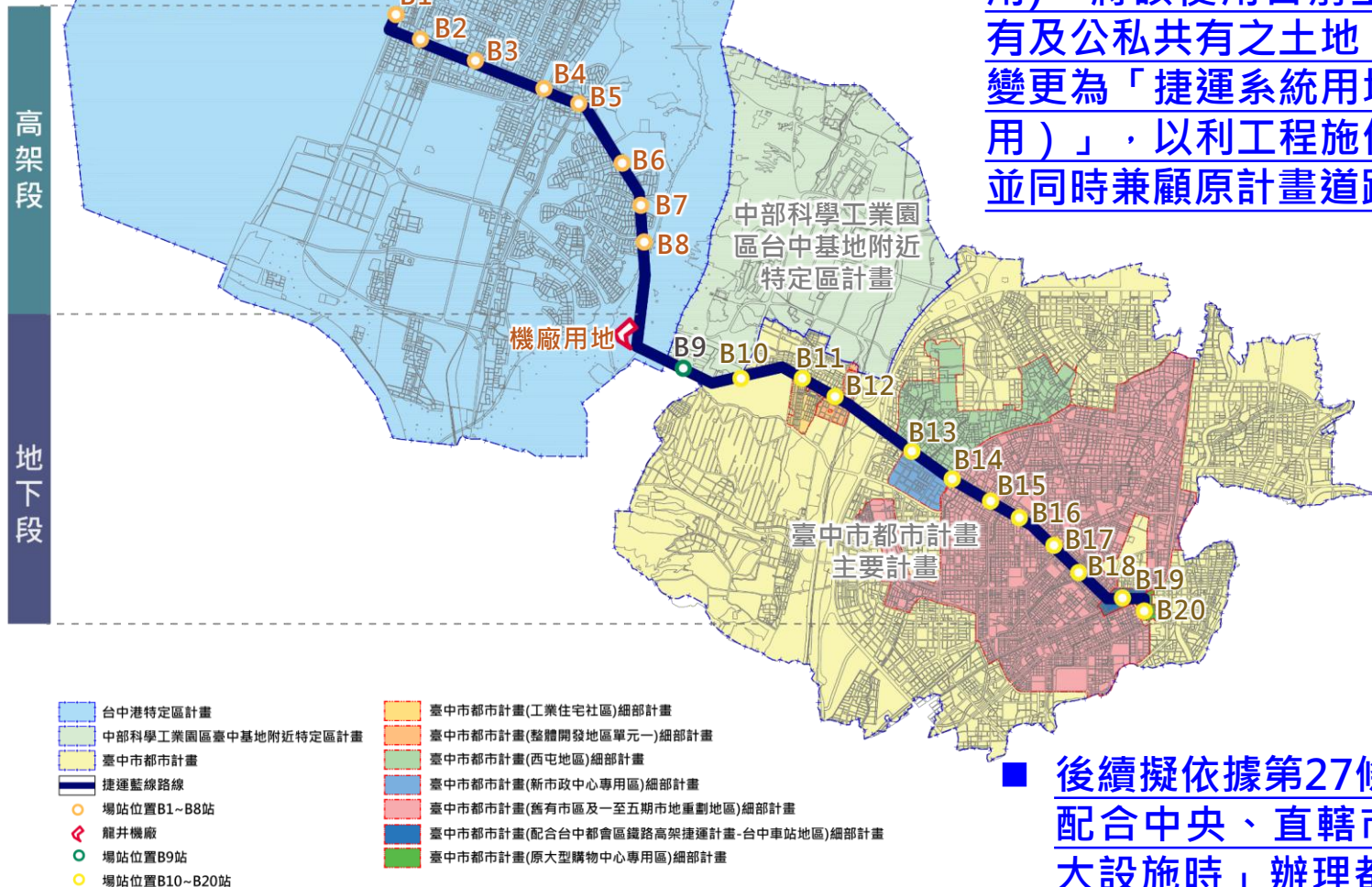


「臺中捷運藍線」路線，透過與鐵路高架化、捷運綠線、公車等無縫整合與串聯，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效益

- 活絡沿線產業發展
- 減少私人運具停車或接送轉乘
- 達到「無縫運輸」之轉乘目標
- 打造以人為本、公共運輸導向之宜居城市

計畫目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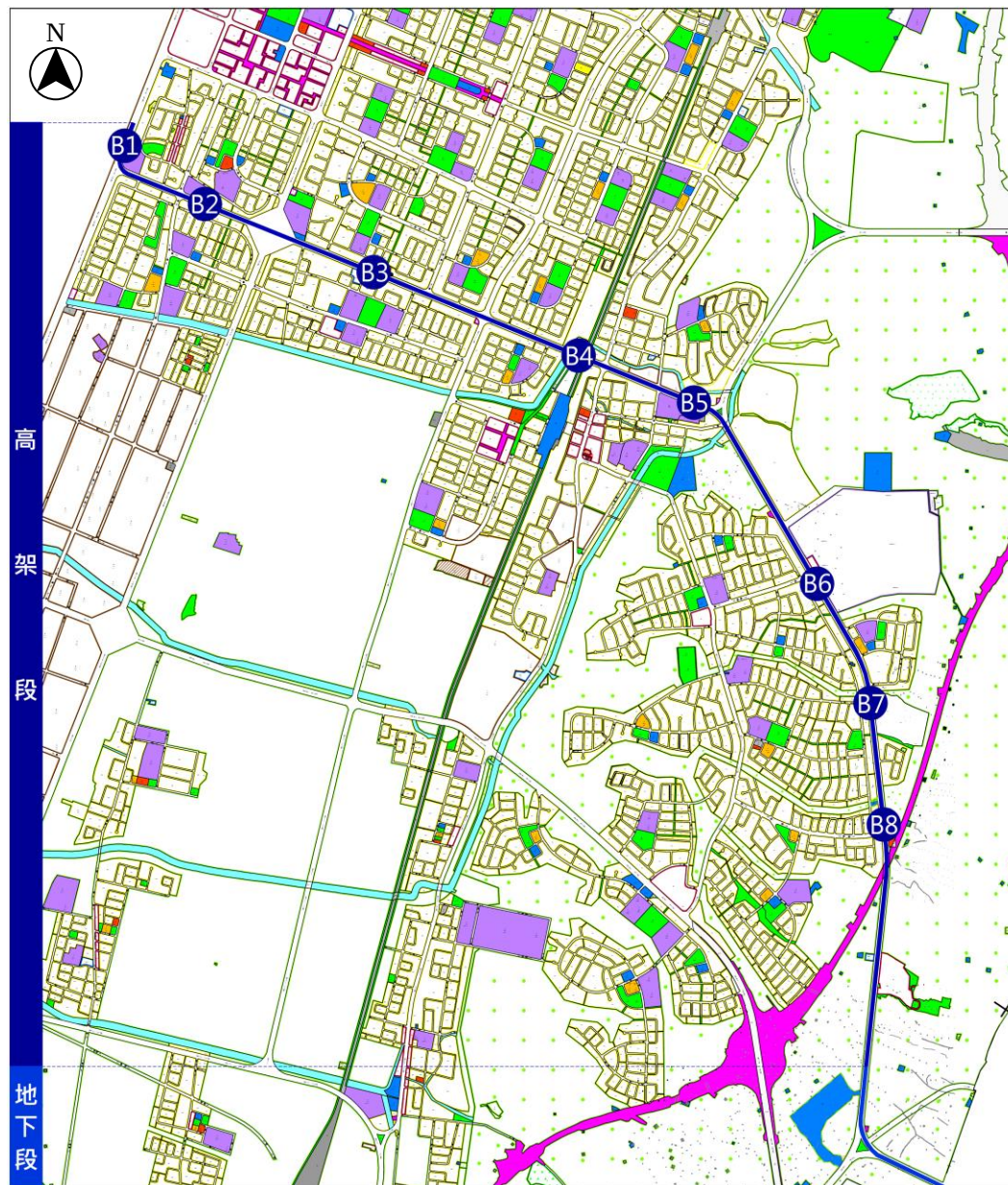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區的B9站，屬捷運藍線地下段。

■ 為配合捷運藍線 B9 站需作為通風井設施使用之部分土地(現況為道路使用)，將該使用目前土地所有權屬私有及公私共有之土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工程施作前取得土地，並同時兼顧原計畫道路之通行機能。

■ 後續擬依據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時」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變更位置及範圍

- 預計變更範圍為B9站與連通道間，依工程設計結果之需留設通風井之位置，其土地仍為私有或公私共有之部分土地。
- 為供捷運路線設置使用及維持臺灣大道既有道路機能，擬將道路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依規辦理土地取得，供捷運工程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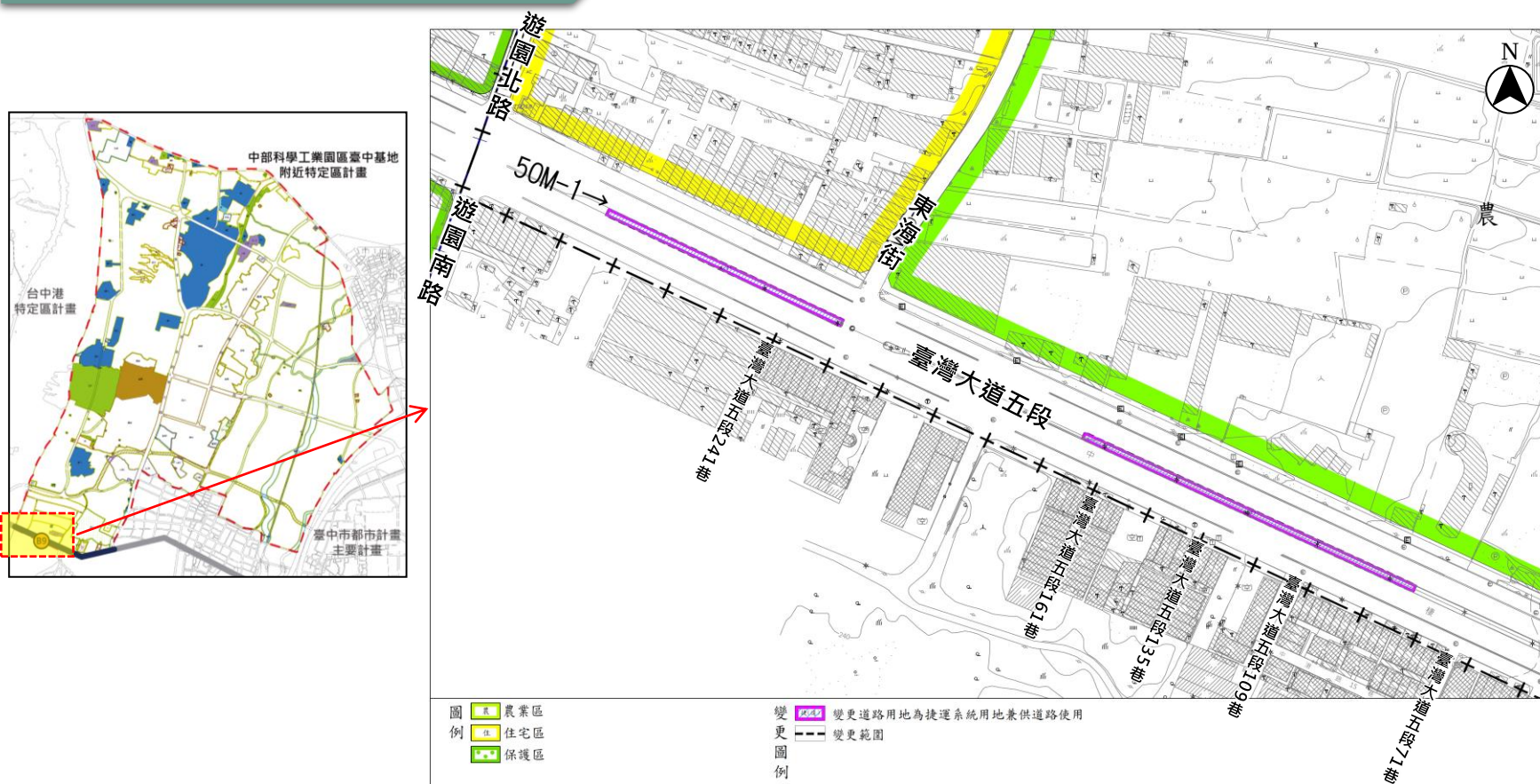


規劃變更內容

6

- 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 現行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本案變更係配合捷運藍線建設計畫必要設施使用之用地取得，擬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都市計畫變更位置套疊示意圖



註：實際變更範圍以變更後之分割測量為準

變更位置及範圍

- 本計畫變更B9站通風井設施涉及土地所有權為私有地或公私共有之部分土地，預估變更面積約為0.1316公頃。
- 設置 B9 站通風井所需之私有土地，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依規優先採行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協議不成，再依法辦理徵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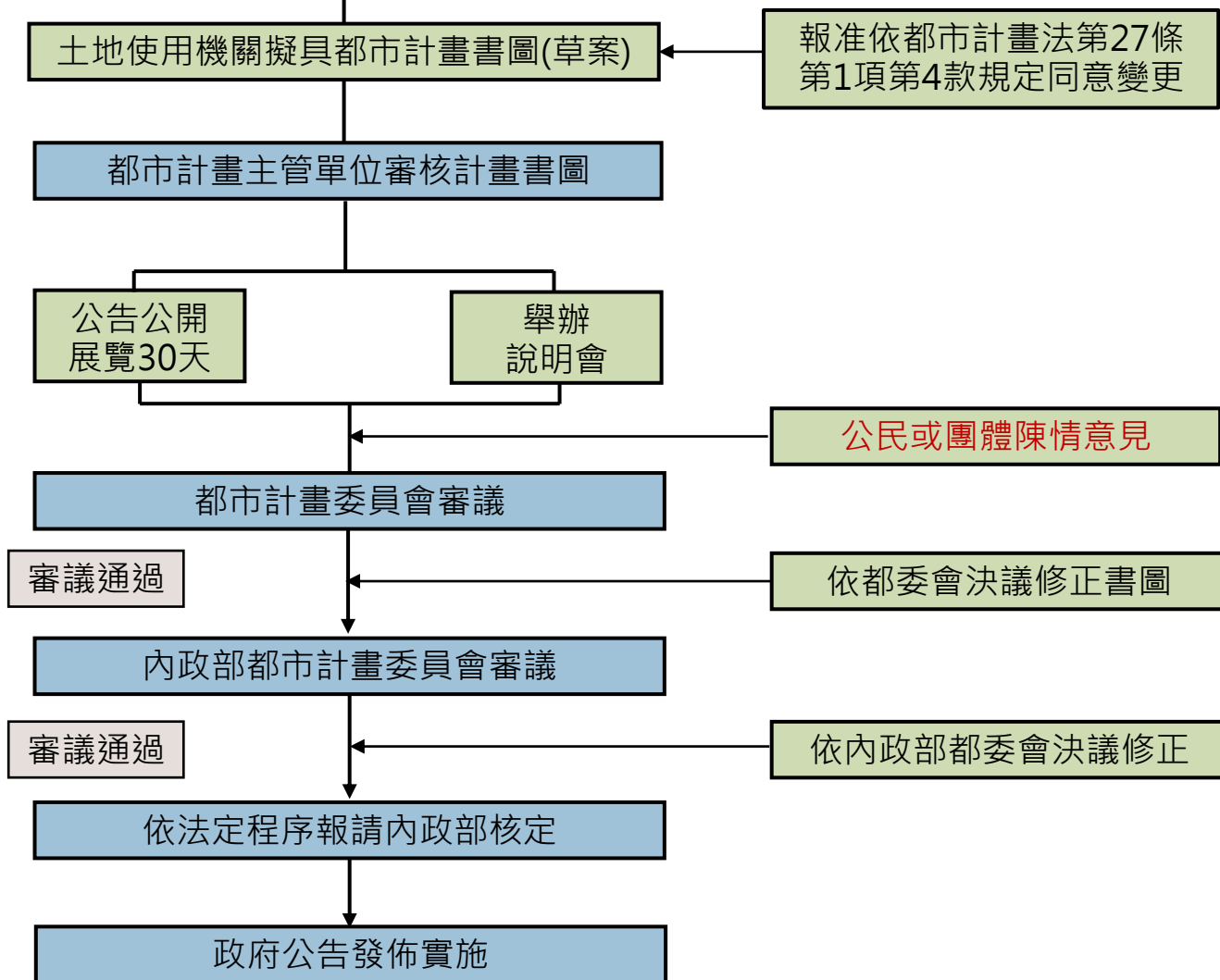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程序

都市計畫(草案) 舉辦前座談會

彙整會議情形、公民團體意見及處理情形，作為後續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現階段



後續辦理作業

- 陳述意見方式：
以書面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團體(單位)、聯絡地址、連絡電話、陳述意見等資料向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出，作為後續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 如有相關建議意見，書面意見表請於會後請交予簽到處。
- 書面意見表如需會後再另行提出，請於三日內(115年5月00日截止)，提送至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俾利會議紀錄繕製。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備註：

1.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寫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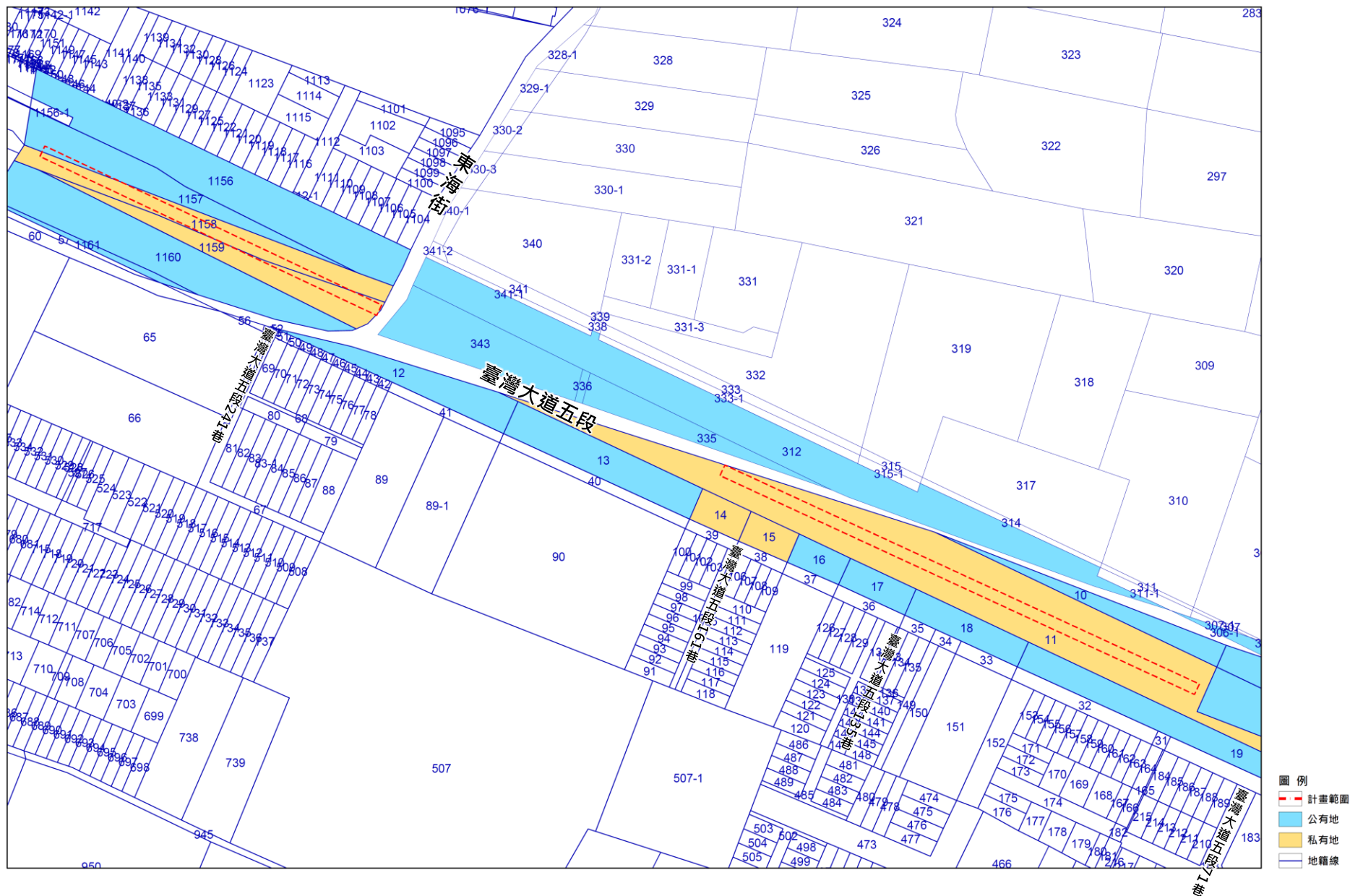
2.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請郵寄、遞送或傳真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財用地科(地址：406015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1000號；電話：(04) 2228-9111 轉 72607，傳真：(04) 2229-571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multi-lane highway interchange with several overpasses. The highway is flanked by dense green trees on the left and a residential area with multi-story apartment buildings on the right.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construction site with various pieces of heavy machinery, including excavators and trucks. The sky is clear and bright.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變更內容示意圖



104.9.17

第十條

地上權之補償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情形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穿越土地之上空為：徵收補償地價 ×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如附表一）＝地上權補償費**

二、**穿越土地之下方為：徵收補償地價 × 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如附表二）＝地上權補償費**

需穿越同一土地之上空及地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附表一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捷運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未滿九公尺	七○%
九公尺－未滿十五公尺	五○%
十五公尺－未滿二十一公尺	三○%
二十一公尺－未滿三十公尺	一五%
三十公尺以上	一○%

註一：

- 1 捷運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係以需地機構依第五條測繪之縱剖面圖上，於軌道中心線處自地表起算至捷運工程構造物最下緣之高度為準。
- 2 於同一筆土地內捷運工程構造物之最下緣穿越不同補償率之高度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 3 在同一剖面上穿越地上高度跨越表內二種以上高度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